

附件一

序號：

申請交通部補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物資費用請款書

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				
統一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				
地址：(郵遞區號：)				
連絡電話：				
補貼款領取方式(限以電匯申請人帳戶辦理，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車號	掛牌天數 (A)	每日補貼 (B)	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款(C)	申請補貼金額(A*B+C)
註1：車輛超過1輛者請提供附件三並核章				
註2：計程車客運業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另予補貼上限新臺幣兩千兩百七十元，掛牌期間未滿者依比例繳回				
購買防疫物資金額(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倘小於申請補貼金額，則應以發票或收據之總金額為補貼金額)：				
防疫物資		金額(元)		
口罩				
手套				
消毒(漂白)液				
消毒酒精				
其他項目(自行填寫)				
合計				
發票或收據黏貼處(黏貼空間若有不足，請黏貼或浮貼於背面)： -----黏--貼--線-----				
申請單位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蓋章)				
申請預撥補貼款者，於核銷時應填列下列資料：				
申請預撥金額_____元，實際申請補貼金額_____元，應繳回金額_____元。				

本欄由受理機關填寫(應核對車號、車主、掛牌天數及金額等)

審查通過，核定補貼金額_____元。

審查不通過。原因：

承辦單位人員：_____

承辦單位主管：_____